

##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9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通知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现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5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3日

6. 会议出席对象:

- 截至2015年11月2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子企业购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也可登陆巨潮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地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 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

5. 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6. 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 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陈家湖

(2)邮政编码:441133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委托权限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权限	(1) 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赞成票 (2) 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反对票 (3) 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弃权票	
委托日期	2015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特别说明:如果委托人未对投票(委托权限)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615 投票简称:金环投票

3. 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委托人签名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15	金环投票	买入	对价申报价格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预计公司子企业购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投票注意事项:

a.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 同一表决权既可委托交易系统又可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程序

1.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15:00至2015年1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网的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seinfo.com>或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身份认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5. 会议审议事项

6.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陈家湖

(2)邮政编码:441133

7. 董事会会议登记方法

8.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流程

9. 会议表决规则

10. 会议出席对象

11. 会议登记方法

12. 会议表决规则

13. 会议出席对象

14. 会议登记方法

15. 会议表决规则

16. 会议出席对象

17. 会议登记方法

18. 会议表决规则

19. 会议出席对象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5-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15:00~2015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777号金国际中心16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0日

6.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1月20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预计公司子企业购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也可登陆巨潮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地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